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建设单位：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编制）单位（盖章）：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耀芳

项目负责人：陈晓萍

报告编写人：陈晓萍

验收检测单位（盖章）：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参加人员：陈金龙、吴雨超、华加春、毛亚等

建设单位：联峰钢铁（张家
港）有限公司

电话：13776245581

邮编：215600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
永联工业园

检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
有限公司

电话：0512-35022005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西
路2号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生产工艺简介.....	11
3.4 项目变动情况.....	13
4、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7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7
5.2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18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8
6.1 废水排放标准.....	18
6.2 废气评价标准.....	18
6.3 噪声评价标准.....	19
7、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废气监测.....	19
7.2 噪声监测.....	20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21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2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2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8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9
11、监测结论和建议.....	30
11.1 监测结论.....	30
11.2 建议.....	30

附件：

- 1、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 2、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备案证；
- 3、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 5、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处理合同；
- 6、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检测报告；
- 7、《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表；
- 8、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验收项目概况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第一阶段验收，项目为改建项目。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经营范围：生产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氩（压缩的）、氩（液化的）；生产普通钢连铸小方坯、钢绞线、销售自产产品。总投资12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3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00%。本项目占地面积3000m²。

炼铁事业部原有原料场皮带机运输时未封闭，运输矿粉、焦炭、团球矿等时有粉尘逸出，根据2018年6月27日国务院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中“（七）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2018年底前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基本完成治理任务，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2019年底前完成，全国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

原料场约有5700米露天皮带机及通廊未实施封闭，对照国发[2018]22号文，对皮带机及通廊进行环保整治。原料场焦炭输送系统，原使用湿熄焦炼铁，现根据实际需要，需采用干熄焦炼铁，因而焦炭转运及筛分生产线会产生粉尘，本次新增1#、5#、6#、2#、3#、4#、8#除尘系统，对进行CZ3转运站、9#高炉矿槽、6#高炉矿槽、5#高炉矿槽除尘系统改造，以减少粉尘排放。

原有球团一期脱硫效率为85%~90%，根《关于印发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13号），烧结机和球团焙烧设备的颗粒物限值调整为10mg/m³，二氧化硫限值调整为35mg/m³，氮氧化物限值调整为50mg/m³，无法满足二氧化硫以及颗粒物限值，为满足该要求，本次进行脱硫改造。

烧结一厂配料仓因布袋除尘器过滤面积较小，过滤速度偏大，造成布袋寿命短故障率高且除尘效果差，除尘效果不好。本项目更换配料室生石灰仓顶2台除尘器，配料室除尘1台除尘器，对成品矿槽除尘系统改造。

烧结一厂一混进口除尘器采用布袋除尘器，因粉尘含水量较大，布袋除尘器频带堵塞，需定期清理，工作量较大，布袋除尘器表面极易糊袋，对布袋有一定影响，现改进工艺，改为湿式除尘器，具体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水喷淋+水浴。主要通过以上措施，对厂区内原有废气进行综合治理。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原料场焦炭输送系统新增1#、5#、6#、2#、3#、4#、8#除尘系统；对进行CZ3转运站、9#高炉矿槽、6#高炉矿槽、5#高炉矿槽除尘系统改造；更换配料室生石灰仓顶2台除尘器，配料室除尘1台除尘器，对成品矿槽除尘系统改造；烧结一厂一混进口除尘器由布袋除尘器改为湿式除尘器。由于球团一期建设未完成，本次验收为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第一阶段验收，不包含球团一期脱硫改造。

本项目于2019年3月4日在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张工信备[2019]6号），于2019年10月委托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4月1日获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10066号）。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因球团一期未完成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本项目属于废气治理项目。本项目概况见表 1-1。

表1-1 本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
建设单位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	N7722大气污染治理
建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		
项目备案单位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时间	2019年3月4日
环评编制单位	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9年10月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0年4月1日
开工时间	2020年4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年8月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对原料场未全封闭的皮带机及通廊进行封闭，在原料场焦炭输送系统增加7套除尘系统及配套设施，对烧结配料仓顶除尘系统、成品除尘器系统及一混除尘器等设施进行改造，属于废气治理项目，产能维持不变。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2001 年 12 月 27 日）；

2.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2.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四十三号，2020年9月1日)；

2.9《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9年10月）；

2.10《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10066号，
2020年4月1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建筑面积3000m²。本项目位于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厂区内，周围无敏感点。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周边环境见图3-2，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见图3-3-1、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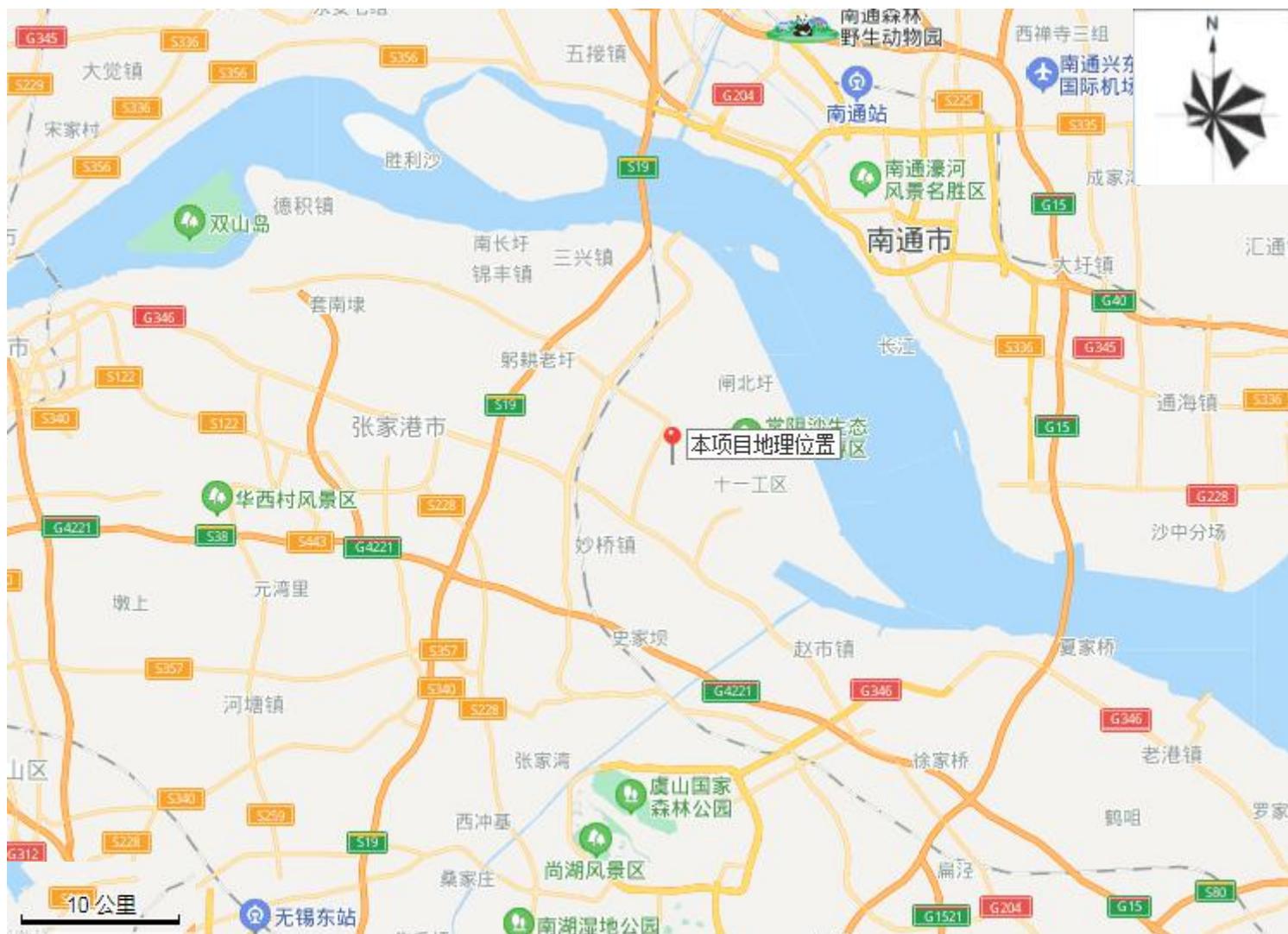


图 3-1：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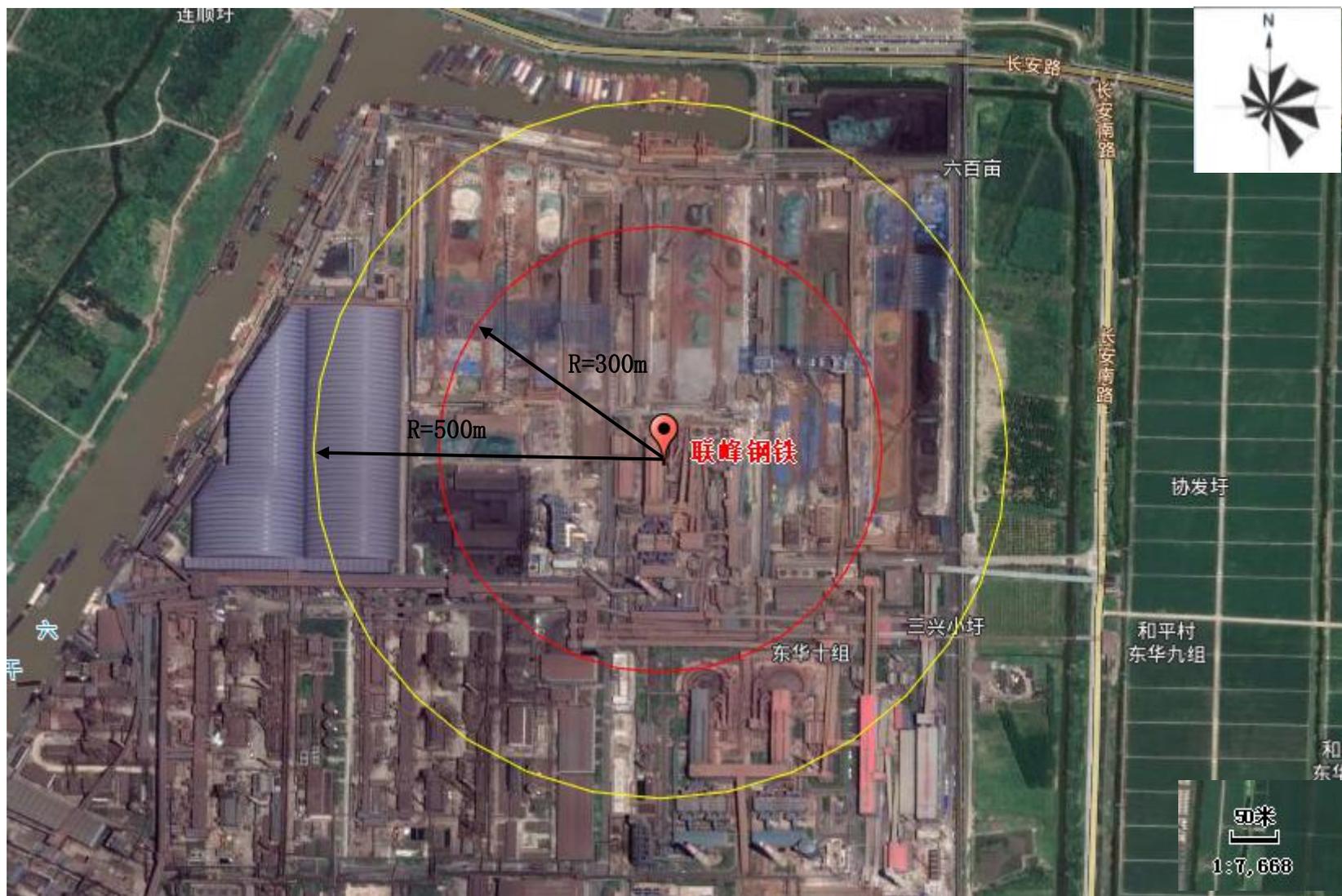


图3-2：周边环境图



图 3-3-1：平面布置及第一天监测点位图

备注：1、N1-N8表示噪声监测点位编号，▲表示噪声监测点位位置；2、G1-G4为无组织废气测点编号，○表示大气测点位置，2020年9月7日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有组织根据点位名称进行监测。



图 3-3-2：平面布置及第二天监测点位图

备注：1、N1-N8表示噪声监测点位编号，▲表示噪声监测点位位置；2、G1-G4为无组织废气测点编号，○表示大气测点位置，2020年9月8日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有组织根据点位名称进行监测。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2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350 万元，占总投资 100%。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对原料场未全封闭的皮带机及通廊进行封闭，在原料场焦炭输送系统增加 7 套除尘系统及配套设施，对烧结配料仓顶除尘系统、成品除尘器系统及一混除尘器等设施进行改造，球团一期废气设施进行改造，属于废气治理项目，产能维持不变。	球团一期废气设施未建设完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其他与环评一致。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在原有厂区内调配，不新增员工，实行三班 24 小时工作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年工作小时数 7200 小时。	与环评一致
4	占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 3000m ² 。	与环评一致

表 3-2 主要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设备数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皮带机通廊全封闭结构	/	5700米	5700米	与环评一致，为本项目中新增部分
2	2#除尘系统	30万m ³ /h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为本项目中新增部分
3	3#除尘系统	34000m ³ /h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为本项目中新增部分
4	4#除尘系统	358000m ³ /h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为本项目中新增部分
5	8#除尘系统	68000m ³ /h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为本项目中新增部分
6	1#除尘系统	280000 m ³ /h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为本项目中新增部分
7	5#除尘系统	120000m ³ /h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为本项目中新增部分
8	6#除尘系统	170000 m ³ /h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为本项目中新增部分
9	CZ3转运站改造的除尘系统	280000m ³ /h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为本项目中改造部分
10	9#高炉矿槽改造的除尘系统	120000m ³ /h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为本项目中改造部分
11	6#高炉矿槽改造的除尘系统	170000m ³ /h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为本项目中改造部分
12	5#高炉矿槽改造的除尘系统	25000m ³ /h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为本项目中改造部分
13	除尘高压配电站	/	1座	1座	与环评一致，为本项目中改造部分
14	球团一期废气处理系统	495000m ³ /h	1套	1套	建设未完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作为第二阶段验收内容
15	烧结一厂：配料室生石灰仓顶除尘系统	10000m ³ /h	2套	2套	与环评一致，为本项目中改造部分
16	烧结一厂：配料室除尘器	10000m ³ /h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为本项目中改造部分
17	成品矿槽除尘系统	200000m ³ /h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为本项目中改造部分
18	烧结一厂一混进口除尘器	40000m ³ /h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为本项目中改造部分

3.3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内容分为4部分，

1、炼铁事业部原料场皮带机及通廊实施封闭；

2、现有原料场焦炭输送系统，目前使用湿熄焦炼铁，先根据实际需要，需采用干熄焦炼铁，因而焦炭转运及筛分生产线会产生粉尘，本次进行改造，码头吊机、皮带机、振动筛、地下料仓、汽车受料、高炉焦槽等眼沉淀增加新的除尘系统，共计增加7套除尘系统，其中：

(1) 新增1#除尘系统。1#~3#码头吊、LZ1转运站、CZ1转运站、CZ2转运站、CZ8转运站、FZ5转运站、2#及3#振动筛转运站有粉尘产生，对其新增集气罩、风管等设施，废气收集后进新增的1套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2) 新增5#除尘系统。LZ4转运站、LZ5转运站、LZ6转运站、XGZ5转运站、TZ2转运站、LZ7转运站、XGZ2转运站有粉尘产生，对其新增集气罩、风管等设施，废气收集后进新增的1套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3) 新增6#除尘系统。14#~16#码头吊、应急地下料仓有粉尘产生，对其新增集气罩、风管等设施，废气收集后进新增的1套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根24m高排气筒排放。

(4) 新增2#除尘系统。汽车倒料仓及焦丁振动筛转运转、TZ1、TZ7、LZ2、LZ3、CZ6、CZ7转运站有粉尘产生，对其新增集气罩、风管等设施，废气收集后进新增的1套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5) 新增3#除尘系统。CZ9、FZ6转运站有粉尘产生，对其新增集气罩、风管等设施，废气收集后进新增的1套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6) 新增4#除尘系统。11#-13#码头吊和焦炭贮料槽及4#-5#振动筛、TZ6、CZ10、CZ4、CZ5共5个转运站有粉尘产生，废气收集后进新增的1套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7) 新增8#除尘系统。7#高炉矿槽矿仓及焦炭仓受料时有粉尘产生，对其新增集气罩、风管等设施，废气收集后进新增的1套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

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8) CZ3转运站除尘系统改造，改造内容为：①对各扬尘点重新核定风量，改造吸尘罩、风管等，对CZ3重新设置吸尘点及风量；②由于1#振动筛和2#振动筛不同时工作，将对应的振动筛尾部和J104尾部及J301尾部吸尘支管合并；③除尘器的改造：现有除尘器结构不变情况下，更换全套喷吹清灰装置（包括脉冲阀、喷吹管、气包等），采用大流量均流喷吹清灰装置；更换所有滤袋。

(9) 9#高炉矿槽除尘系统部分扬尘点改造。改造内容为：①新增吸尘点：喷煤1BC头部，喷煤2BC尾部，P-1BC头部和尾部，P-2BC头部和尾部，K211BC尾部，K311BC尾部。②因该输送线为应急线，喷煤1BC头部至P-2BC尾部的吸尘点的汇合管上设置气动阀门进行切换并与1BC皮带机连锁。③喷煤1BC头部至P-2BC头部至K311BC尾部的吸尘点汇合接管至该处中央转运站总汇合管上。

(10) 6#高炉矿槽除尘系统部分扬尘点改造。改造内容为：①对矿槽焦炭仓侧所有料仓（共10个仓）均加定点吸尘装置，每个仓上均设置1个吸尘罩。②汇合风管直接接至6#高炉矿槽除尘器进口总管。

(11) 5#高炉矿槽除尘系统部分扬尘点改造。改造内容为：①对矿槽焦炭仓侧所有料仓（共10个仓）均加定点吸尘装置，每个仓上均设置1个吸尘罩。②汇合风管直接接至5#高炉矿槽除尘器进口总管。

3、烧结一厂配料仓因布袋除尘器过滤面积较小，过滤速度偏大，造成布袋寿命短故障率高且除尘效果差，除尘效果不好。本次改造内容为：

①更换配料室生石灰仓顶2台除尘器，采用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技术，过滤面积增加至202m²，风量10000m³/h，尾气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配料室1台除尘器，采用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技术，过滤面积增加至202m²，风量变更为10000m³/h，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③成品矿槽除尘系统改造。对现有CP-2皮带机导料槽旁沿皮带机加设1个整体式密闭罩，对部分不合理管道改造，风量200000m³/h，颗粒物出口浓度≤10mg/m³。

4、烧结一厂一混进口除尘器原采用布袋除尘，因粉尘含水量较大，布袋除尘器频带堵塞，需定期清理，工作量较大，布袋除尘器表面极易糊袋，对布袋有一定影响，现改进工艺，改为筛管浸入式高效湿式除尘器，具体为废气经管

道收集后进入水喷淋+水浴，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除，水蒸气通过在水浴槽设置的6m高排气筒排出，风量为40000m³/h。

筛管浸入式高效湿式除尘器工艺简介：

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通道，通过多孔喷头喷淋而进入筛管，通过筛孔在负压的引力下高速喷出，在水中高速撞击气泡破于水中。而水在气流冲击下沸腾起来，从而达到含尘气体充分水浴而净化的目的。喷淋水也通过筛管源源不断地全部进入水浴盒，使水浴盒的含尘污水自然溢出到沉淀箱。沉淀箱下部污泥经污泥泵打入搅拌池搅拌后供烧结混和机使用，沉淀箱上部澄清水由循环泵抽出进行循环，起到冲洗、除尘、并把尘泥带到沉淀箱底部的作用。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产品种类、投资金额及主体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文件项目基本一致，依据原环评报告、批复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梳理，球团一期废气设施未建设完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其他实际建设过程中相关内容较环评基本一致，不新增污染因子，不新增对外环境的影响，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无变动情况发生。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工艺过程无废水排放，本项目废水零排放。

4.1.2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1）炼铁事业部原料场废气：原皮带机及通廊未进行封闭时运输时粉尘产生量约为36t/a，本次进行封闭后，粉尘逸出量较少，可忽略不计；

（2）原料场焦炭输送系统：目前使用湿熄焦炼铁，先根据实际需要，需采用干熄焦炼铁，因而焦炭转运及筛分生产线会产生粉尘，本次对输送系统进行改造。

①新增 1#除尘系统，根据现有实际情况，1#~3#码头吊、LZ1 转运站、CZ1 转运站、CZ2 转运站、CZ8 转运站、FZ5 转运站、2#及 3#振动筛转运站有粉尘产生，集气罩收集后进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②新增 5#除尘系统。LZ4 转运站、LZ5 转运站、LZ6 转运站、XGZ5 转运站、TZ2 转运站、LZ7 转运站、XGZ2 转运站有粉尘产生，集气罩收集后进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③新增 6#除尘系统。14#~16#码头吊、应急地下料仓有粉尘产生，对其新增集气罩、风管等设施，废气收集后进新增的 1 套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4m 高排气筒 FQ-3 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④新增 2#除尘系统，根据现有实际情况，汽车倒料仓及焦丁振动筛转运站、TZ1、TZ7、LZ2、LZ3、CZ6、CZ7 转运站有粉尘产生，集气罩收集后进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FQ-4 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⑤新增 3#除尘系统。CZ9、FZ6 转运站有粉尘产生，集气罩收集后进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5 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⑥新增 4#除尘系统。11#-13#码头吊和焦炭贮料槽及 4#-5#振动筛、TZ6、CZ10、CZ4、CZ5 共 5 个转运站有粉尘产生，集气罩收集后进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FQ-6 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⑦8#除尘系统。7#高炉矿槽矿仓及焦炭仓受料时有粉尘产生，集气罩收集后进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7 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⑧CZ3 转运站改造的除尘系统，改造后废气仍收集于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FQ-8 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⑨9#高炉矿槽除尘系统部分扬尘点改造，改造后废气仍收集于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FQ-9 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⑩6#高炉矿槽除尘系统部分扬尘点改造，改造后废气仍收集于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根24m高排气筒FQ-10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⑪5#高炉矿槽除尘系统部分扬尘点改造，改造后废气仍收集于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FQ-11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3) 烧结一厂配料仓、成品矿槽除尘系统改造

①配料室生石灰仓顶粉尘：本次改造2台配料室生石灰顶仓除尘系统，单台粉尘产生量为20t/a，负压收集后分别进入2套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分别通过原有2根15m高排气筒FQ-13、FQ-14排放。

②配料室粉尘：本次改造1台除尘系统，粉尘产生量为20t/a，负压收集后进1套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原有1根15m高排气筒FQ-15排放。

③成品矿槽粉尘：对原有的CP-2皮带机导料槽旁沿皮带机加设1个整体式密闭罩，原有捕集效率90%，改造后可认为全部捕集，尾气通过1根原有15m高排气筒FQ-16排放。

(4) 烧结一厂一混进口除尘器改造

该环节粉尘产生量为500t/a，收集后经水喷淋+水浴处理，处理效率由60%变为99.9%，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17排放。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4-2。

表4-2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1	(1#~3#码头吊、LZ1转运站、CZ1转运站、CZ2转运站、CZ8转运站、FZ5转运站、2#及3#振动筛转运站) FQ-1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进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2	(LZ4转运站、LZ5转运站、LZ6转运站、XGZ5转运站、TZ2转运站、LZ7转运站、XGZ2转运站) FQ-2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进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3	(14#~16#码头吊、应急地下料仓) FQ-3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进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根24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4	(汽车倒料仓及焦丁振动筛转运、TZ1、TZ7、LZ2、LZ3、CZ6、CZ7转运站) FQ-4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进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 尾气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5	(CZ9、FZ6转运站) FQ-5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进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 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6	(11#-13#码头吊和焦炭贮料槽及4#-5#振动筛、TZ6、CZ10、CZ4、CZ5转运站) FQ-6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进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 尾气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7	(7#高炉矿槽矿仓及焦炭仓) FQ-7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进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 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8	(CZ3转运站) FQ-8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进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 尾气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9	(9#高炉矿槽除尘系统) FQ-9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进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 尾气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10	(6#高炉矿槽除尘系统) FQ-10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进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 尾气通过1根24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11	(5#高炉矿槽除尘系统) FQ-11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进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 尾气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12	(配料室生石灰仓顶) FQ-13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进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 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13	(配料室生石灰仓顶) FQ-14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进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 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14	(配料室) FQ-15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进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 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15	(成品矿槽) FQ-16	颗粒物	经整体式密闭罩, 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16	(烧结一厂一混进口除尘器) FQ-17	颗粒物	收集后经水喷淋+水浴处理, 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17	1#除尘系统、5#除尘系统、6#除尘系统、2#除尘系统、3#除尘系统、4#除尘系统、8#除尘系统、CZ3转运站、9#高炉矿槽、6#高炉矿槽、5#高炉矿槽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水泵等，源强约 85dB (A)，通过室内隔声、减振、绿化等隔声作用，可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设备主要噪声源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产生工序	等效声 (dB (A))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
1	水泵	湿法除尘	85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2	风机	除尘系统	85		与环评一致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滤尘和污泥，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

滤尘：布袋除尘器中产生，收集后用作烧结配料，全部综合利用。

污泥：湿法除尘中产生，收集后用作烧结配料，全部综合利用。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4。

表4-4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滤尘	一般固废	99	1337.0365	1337.0365	收集后用作烧结配料，全部综合利用
污泥		56	1600	1600	

4.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的环保工作由员工专职管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第一阶段验收，项目为改建项目。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本项目总投资12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350万元，占总投资100%。建筑面积3000m²。本项目位于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厂区内，周围无敏感点。本项目属于废气治理项目，产能维持不变。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1。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增加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排放。废水未进行监测。

6.2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6-2 废气评价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依据标准
炼铁原料场	颗粒物	15	10	/	10	《关于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3号
		20				
		24				
烧结配料室、成品矿槽废气、一混进料口废气	颗粒物	20	10	/	10	

6.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6-3。

表6-3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Leq dB(A)

噪声类型	执行标准和级别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7.1.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7-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3#码头吊、LZ1 转运站、CZ1 转运站、CZ2 转运站、CZ8 转运站、FZ5 转运站、2#及 3#振动筛转运站) FQ-1	出口 Q1	颗粒物	2020 年 9 月 7 日-8 日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LZ4 转运站、LZ5 转运站、LZ6 转运站、XGZ5 转运站、TZ2 转运站、LZ7 转运站、XGZ2 转运站) FQ-2	出口 Q2	颗粒物	2020 年 9 月 7 日-8 日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4#~16#码头吊、应急地下料仓) FQ-3	出口 Q3	颗粒物	2020 年 9 月 7 日-8 日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汽车倒料仓及焦丁振动筛转运站、TZ1、TZ7、LZ2、LZ3、CZ6、CZ7 转运站) FQ-4	出口 Q4	颗粒物	2020 年 9 月 7 日-8 日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Z9、FZ6 转运站) FQ-5	出口 Q5	颗粒物	2020 年 9 月 7 日-8 日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1#-13#码头吊和焦炭贮料槽及 4#-5#振动筛、TZ6、CZ10、CZ4、CZ5 转运站) FQ-6	出口 Q6	颗粒物	2020 年 9 月 7 日-8 日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高炉矿槽矿仓及焦炭仓) FQ-7	出口 Q7	颗粒物	2020 年 9 月 7 日-8 日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FQ-7、(CZ3 转运站) FQ-8	出口 Q8	颗粒物	2020 年 9 月 7 日-8 日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9#高炉矿槽除尘系统) FQ-9	出口 Q9	颗粒物	2020年9月7日-8日监测2天、每天3次
(6#高炉矿槽除尘系统) FQ-10	出口 Q10	颗粒物	2020年9月7日-8日监测2天、每天3次
(5#高炉矿槽除尘系统) FQ-11	出口 Q11	颗粒物	2020年9月7日-8日监测2天、每天3次
(配料室生石灰仓顶) FQ-13	出口 Q12	颗粒物	2020年9月7日-8日监测2天、每天3次
(配料室生石灰仓顶) FQ-14	出口 Q13	颗粒物	2020年9月7日-8日监测2天、每天3次
(配料室) FQ-15	出口 Q14	颗粒物	2020年9月7日-8日监测2天、每天3次
(成品矿槽) FQ-16	出口 Q15	颗粒物	2020年9月7日-8日监测2天、每天3次
(烧结一厂一混进口除尘器) FQ-17	出口 Q16	颗粒物	2020年9月7日-8日监测2天、每天3次
(1#除尘系统、5#除尘系统、6#除尘系统、2#除尘系统、3#除尘系统、4#除尘系统、8#除尘系统、CZ3转运站、9#高炉矿槽、6#高炉矿槽、5#高炉矿槽)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G1、下风向G2-G4	颗粒物、气象参数	2020年9月7日-8日监测2天、每天3次

7.1.2 监测依据

废气监测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3。

7.2 噪声监测

7.2.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2。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7-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北、西、南、东侧 N1-N8	等效声级值	2020年9月7日-8日监测2天，昼间各监测1次

7.2.2 监测依据

按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进行检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3。

表7-3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监测仪器及型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CPA225D 电子天平	1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总 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31号）	AL204 电子天平	/
噪声	等效（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型声级 计	30dB(A)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省级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7-3。

2、为保证分析测试结果的准确可靠，样品的保存按分析方法规定进行，样品采集和分析时增加了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2020年9月7日昼间风速为2.1-2.2米/秒，夜间风速为1.9-2.1米/秒；2020年9月8日昼间风速为1.7-1.8米/秒，夜间风速为1.5-1.7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5.0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本项目属于废气治理项目，产能维持不变。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9月7日-8日)全厂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具体全厂生产工况见附件7。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1.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0-1

表10-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气象参数				
			(mg/m ³)	气温(K)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9月7日	G1上风向	1	0.166	301.0	100.9	62	西北	1.9
		2	0.074	302.9	101.0	58	西北	2.2
		3	0.186	303.9	101.0	57	西北	2.1
	G2下风向	1	0.480	301.0	100.9	62	西北	1.9
		2	0.481	302.9	101.0	58	西北	2.2
		3	0.372	303.9	101.0	57	西北	2.1
	G3下风向	1	0.369	301.0	100.9	62	西北	1.9
		2	0.407	302.9	101.0	58	西北	2.2
		3	0.447	303.9	101.0	57	西北	2.1
	G4下风向	1	0.498	301.0	100.9	62	西北	1.9
		2	0.407	302.9	101.0	58	西北	2.2
		3	0.298	303.9	101.0	57	西北	2.1
9月8日	G1上风向	1	0.074	300.5	101.0	72	南	1.6
		2	0.092	302.0	101.0	76	南	1.7
		3	0.167	303.0	101.1	80	南	1.9
	G2下风向	1	0.202	300.5	101.0	72	南	1.6
		2	0.240	302.0	101.0	76	南	1.7
		3	0.426	303.0	101.1	80	南	1.9
	G3下风向	1	0.202	300.5	101.0	72	南	1.6
		2	0.259	302.0	101.0	76	南	1.7
		3	0.222	303.0	101.1	80	南	1.9
	G4下风向	1	0.258	300.5	101.0	72	南	1.6
		2	0.222	302.0	101.0	76	南	1.7
		3	0.315	303.0	101.1	80	南	1.9
均值最大值			0.498	/				
标准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10.1.1.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满足《关于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3号要求。

10.1.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2.1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0-2。

表 10-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2020年9月7日				2020年9月8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FQ-1出口 Q1	烟气流量(标m ³ /h)	141001	145327	149089	145139	140347	133724	143230	13910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标mg/m ³)	1.8	1.7	1.9	1.8	1.7	1.8	1.9	1.8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标kg/h)	0.254	0.247	0.283	0.261	0.239	0.241	0.272	0.251	/	/
FQ-2出口 Q2	烟气流量(标m ³ /h)	59001	57056	60621	58893	62481	62238	58734	6115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标mg/m ³)	1.7	1.9	1.5	1.7	1.6	1.8	1.9	1.8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标kg/h)	0.100	0.108	9.09×10 ⁻²	9.96×10 ⁻²	0.100	0.112	0.112	0.108	/	/
FQ-3出口 Q3	烟气流量(标m ³ /h)	67402	70804	71136	69781	68469	69940	66714	6837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标mg/m ³)	1.6	1.9	1.9	1.8	1.6	1.9	1.7	1.7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标kg/h)	0.108	0.135	0.135	0.126	0.110	0.133	0.113	0.119	/	/

监测点位	项目	2020年9月7日				2020年9月8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FQ-4出口 Q4	烟气流量(标m ³ /h)	231868	230150	234523	232180	334767	350651	362030	34914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标mg/m ³)	1.7	1.8	1.9	1.8	1.6	1.9	1.7	1.7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标kg/h)	0.394	0.414	0.446	0.418	0.536	0.666	0.615	0.606	/	/
FQ-5出口 Q5	烟气流量(标m ³ /h)	30766	30705	30365	30612	28861	28885	29266	2900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标mg/m ³)	1.7	1.9	1.9	1.8	1.6	1.9	1.5	1.7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标kg/h)	5.23×10 ⁻²	5.83×10 ⁻²	5.77×10 ⁻²	5.61×10 ⁻²	4.62×10 ⁻²	5.49×10 ⁻²	4.39×10 ⁻²	4.83×10 ⁻²	/	/
FQ-6出口 Q6	烟气流量(标m ³ /h)	324283	332976	367150	341470	267157	270221	262723	26670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标mg/m ³)	1.8	1.8	1.7	1.8	1.8	1.5	1.6	1.6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标kg/h)	0.584	0.599	0.624	0.602	0.481	0.405	0.420	0.435	/	/
FQ-7出口 Q7	烟气流量(标m ³ /h)	50606	52047	53544	52066	49102	51169	52276	5084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标mg/m ³)	1.9	1.8	1.9	1.9	1.9	1.7	1.9	1.8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标kg/h)	9.62×10 ⁻²	9.37×10 ⁻²	0.102	9.73×10 ⁻²	9.33×10 ⁻²	8.70×10 ⁻²	9.93×10 ⁻²	9.32×10 ⁻²	/	/

监测点位	项目	2020年9月7日				2020年9月8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FQ-8出口 Q8	烟气流量(标m ³ /h)	42757	44010	44454	43740	45029	45349	45657	4534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标mg/m ³)	1.5	1.7	1.5	1.6	1.9	1.8	1.7	1.8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标kg/h)	6.41×10 ⁻²	7.48×10 ⁻²	6.67×10 ⁻²	6.85×10 ⁻²	8.56×10 ⁻²	8.16×10 ⁻²	7.76×10 ⁻²	8.16×10 ⁻²	/	/
FQ-9出口 Q9	烟气流量(标m ³ /h)	379363	365366	353638	366122	246198	270641	243261	25336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标mg/m ³)	1.9	1.5	1.5	1.6	1.5	1.6	1.5	1.5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标kg/h)	0.721	0.548	0.530	0.600	0.369	0.433	0.365	0.389	/	/
FQ-10出口 Q10	烟气流量(标m ³ /h)	263983	275360	278475	272606	225652	215626	219700	22032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标mg/m ³)	1.6	1.5	1.8	1.6	1.6	1.7	1.6	1.6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标kg/h)	0.422	0.413	0.501	0.445	0.361	0.367	0.352	0.360	/	/
FQ-11出口 Q11	烟气流量(标m ³ /h)	161791	167776	167690	165752	194952	192580	196493	19467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标mg/m ³)	1.6	1.5	1.8	1.6	1.5	1.5	1.6	1.5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标kg/h)	0.259	0.252	0.302	0.271	0.292	0.289	0.314	0.298	/	/

监测点位	项目	2020年9月7日				2020年9月8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FQ-13出口 Q12	烟气流量(标m ³ /h)	3702	4282	4583	4189	4565	4551	4558	455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标mg/m ³)	2.0	1.8	1.9	1.9	1.9	1.6	1.5	1.7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标kg/h)	7.40×10 ⁻³	7.71×10 ⁻³	8.71×10 ⁻³	7.94×10 ⁻³	8.67×10 ⁻³	7.28×10 ⁻³	6.84×10 ⁻³	7.60×10 ⁻³	/	/
FQ-14出口 Q13	烟气流量(标m ³ /h)	4720	4972	4900	4864	4969	4767	4870	486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标mg/m ³)	1.5	1.5	1.8	1.6	1.8	1.8	1.7	1.8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标kg/h)	7.08×10 ⁻³	7.46×10 ⁻³	8.82×10 ⁻³	7.79×10 ⁻³	8.94×10 ⁻³	8.58×10 ⁻³	8.28×10 ⁻³	8.60×10 ⁻³	/	/
FQ-15出口 Q14	烟气流量(标m ³ /h)	5591	6726	7777	6698	6442	5800	5725	598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标mg/m ³)	1.5	1.8	1.5	1.6	1.6	1.5	1.7	1.6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标kg/h)	8.39×10 ⁻³	1.21×10 ⁻²	1.17×10 ⁻²	1.07×10 ⁻²	1.03×10 ⁻²	8.70×10 ⁻³	9.73×10 ⁻³	9.58×10 ⁻³	/	/
FQ-16出口 Q15	烟气流量(标m ³ /h)	113328	118063	118412	116601	124778	128419	123953	12571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标mg/m ³)	1.9	1.6	1.7	1.7	2.0	1.8	1.8	1.9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标kg/h)	0.215	0.189	0.201	0.202	0.250	0.231	0.223	0.235	/	/

监测点位	项目	2020年9月7日				2020年9月8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FQ-17出口 Q16	烟气流量(标m ³ /h)	6759	7367	8037	7388	6832	6460	6962	675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标mg/m ³)	8.0	8.4	7.8	8.1	3.0	2.9	4.0	3.3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标kg/h)	5.41×10 ⁻²	6.19×10 ⁻²	6.27×10 ⁻²	5.96×10 ⁻²	2.05×10 ⁻²	1.87×10 ⁻²	2.78×10 ⁻²	2.23×10 ⁻²	/	/

10.1.1.2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关于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3号要求。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1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0-3。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10-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	达标情况	夜间	达标情况
N1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	2020/9/7	57.0	达标	52.3	达标
		2020/9/8	56.5	达标	51.6	达标
N2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	2020/9/7	56.9	达标	53.1	达标
		2020/9/8	57.0	达标	52.3	达标
N3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	2020/9/7	56.2	达标	50.8	达标
		2020/9/8	54.9	达标	52.4	达标
N4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	2020/9/7	56.0	达标	51.1	达标
		2020/9/8	57.9	达标	50.3	达标
N5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	2020/9/7	57.9	达标	51.5	达标
		2020/9/8	57.4	达标	51.3	达标
N6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	2020/9/7	57.3	达标	50.8	达标
		2020/9/8	56.3	达标	52.1	达标
N7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	2020/9/7	54.6	达标	48.5	达标
		2020/9/8	53.6	达标	48.7	达标
N8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	2020/9/7	53.6	达标	50.1	达标
		2020/9/8	54.0	达标	49.4	达标

10.2.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N1-N8 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 66 dB（A），夜间 ≤ 55 dB（A））。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0.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以该项目环境评价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总量要求来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0-6。

表 10-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工序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产污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指标值 (t/a)	达标情况
FQ-1、 FQ-2、 FQ-3、 FQ-4、 FQ-5、 FQ-6、 FQ-7、 FQ-8、 FQ-9、 FQ-10、 FQ-11、 FQ-13、 FQ-14、 FQ-15、 FQ-16、 FQ-17	颗粒物	3.66	7200	26.35	6138.1188	达标

备注：本项目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共运转7200小时，本次验收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年运行7200小时核算。

11、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 监测结论

本项目为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属于废气治理项目，产能维持不变。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9月7日-8日)全厂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工况大于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满足《关于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3号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关于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3号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N1-N8 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6\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滤尘和污泥。滤尘为布袋除尘器中产生，由企业统一收集后用作烧结配料，全部综合利用。污泥为湿法除尘中产生，由企业统一收集后用作烧结配料，全部综合利用。

11.2 建议

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